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部门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频次 | 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
| 1 |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| 县水运企业 | 在旅游、交通运输繁忙的水库，在气候恶劣的汛期，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等交通高峰期间，对船舶、浮动设施、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进行重点检查，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、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，对旅游船进行巡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9修订）第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条 | 一年3次 | 5月、10月、汛期 | 现场检查（日常重点监管） |
| 2 |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| 县水运企业 | 船员管理、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四十条、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）第二十九条 | 一年1次，每次100% | 4月 | 双随机抽查（合并查） |
| 3 |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| 县公交企业 | 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监督检查 | 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）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 | 一年一次，每次100% | 6月 | 双随机抽查 |
| 4 |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| 县干线公路运营企业 | 公路、公路建筑控制区、车辆停放场所、车辆所属单位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 | 一年1次,每次100% | 7月 | 双随机抽查 |
| 5 |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| 县道路运输企业 | 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3年第764号令修改）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；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十条第二款 | 一年2次,每次50% | 3至5月1次、7至9月1次 | 双随机抽查（合并查、联合查） |
| 6 |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| 县货运源头企业 | 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23年第764号修改）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；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（2023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）第九条 | 一年2次 | 4月、9月各1次 | 双随机抽查（联合查） |
| 7 |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| 县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| 出租汽车企业（含网约车）经营行为和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|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）第四十条 、第四十一条 ；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九条 | 一年2次,每次50% | 4月、8月各一次 | 双随机抽查（合并查、联合查） |